

证券代码：871386

证券简称：诚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诚源环保”或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众会字(2026)第 0585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就被出具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

(一) 期初保留意见

2022 年诚源环保公司因与宜春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或重组之中介合同》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 1,500.00 万元人民币事项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本期我们仍然无法从诚源环保公司获取上述服务费发生、准确性认定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我们无法核实上述服务费发生的商业合理性、计价准确性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1. 监事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。

2.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3.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公司带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4日